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妇女联合会文件

院妇字〔2020〕1号

## 关于开展2020年度院级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妇女组织、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妇女在学院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安庆市妇联《关于开展2020年度市级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的通知》精神，院妇联决定在全院女职工中开展巾帼文明岗和巾帼建功标兵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题**：建功新时代，巾帼勇担当

二、**创建时间**：2020年7月—11月

三、**创建范围**：全院各单位中女性比较集中的岗组（如，科室、专业团队、管理团队、服务团队等）。女性须占该岗组总人数的60%以上，负责人中至少有1名是女性，岗组的人数规模不少于3人（含3人）。

四、**创建条件**

（一）巾帼文明岗

1、全体成员政治素质好，自觉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学院的规章制度。

2、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四自”精神，爱岗敬业，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中表现突出。

3、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创建档案健全，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4、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 **（二）巾帼建功标兵**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2、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具有创新创优意识和行动。熟练掌握本岗位技能，创造一流业绩，展现巾帼风采，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热心社会公益，在投身学院建设发展、安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

## **五、创建流程**

学院巾帼文明岗创建，本着自主申报，择优创建的原则进行。

**（一）申报审查阶段。**7月20日前，创建岗组填写《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附件1）报学院妇联，院妇联对申报岗组进行资格审查。

**（二）创建活动阶段。**7月至10月，创建岗组按照目标开展创建活动。创建工作重点落实“六个一”：

1、制定一个计划。结合创建岗组的特点和需求，制定一个创建计划，并按照计划要求有序地开展创建活动。

2、召开一次动员会。使整个创建岗组成员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参与创建的要求和步骤。

3、开展一次主题活动。通过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激发创建岗组的创新精神。

4、开辟一块宣传阵地。在工作场所放置“争创院级巾帼文明岗”标牌。以设立宣传牌（栏）、专题展览等形式及时宣传巾帼文明岗创建花絮及成果，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

5、做好一本台帐。记录好创建过程，做好台帐工作，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6、撰写一份自查报告。在创建活动结束的时候，结合创建实践活动撰写一份自查报告。

**（三）考核验收。**10月中旬，院妇联对创建岗组开展检查评比，并按市妇联要求推荐此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参与市级巾帼文明岗、标兵的评选。

（四）命名表彰。2021年三八节期间，院妇联将对正式通过审核的创建岗组和标兵进行命名和表彰。

## 六、材料报送及联系人

请各申报岗组于7月20日前将《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附件1）报院妇联。

联系人：朱宜娟

电话：5283125（办）

电子邮箱：zyj@aqvtc.cn

附件：1.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2. 安庆市巾帼文明岗评分标准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妇联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二日

附件 1

## 安庆职业技术学院创建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岗位名称		通讯地址	
岗位人数		其中女职工人数	
女性负责人姓名、职务		联系电话	
推 荐 单 位		联系电话	
创 建 目 标			
所 属 单 位 意 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

## 安庆市巾帼文明岗考核评分标准

	评分内容	基本分	得分
<b>组织建设</b> 15分	1、岗位机构健全，有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并有一名单位负责人分管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	5分	
	2、领导重视，巾帼文明岗创建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之中，统一部署，每年至少1次听取专题汇报。	5分	
	3、单位为创岗工作提供必需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5分	
<b>制度建设</b> 10分	4、有创岗工作目标、工作计划、有细化的创建标准、措施、工作总结、活动信息等。	6分	
	5、落实激励措施，对文明岗的奖励纳入本单位奖励机制，与学习深造、晋级晋职等挂钩。	4分	
<b>创建氛围</b> 25分	6、召开一次动员会，使整个创建岗组的成员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参与创建的要求、步骤和目标等内容。岗位成员创建知晓率达到100%。	8分	
	7、创岗氛围浓厚，按照“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的要求，在服务窗口或工作场所醒目位置明示创岗标识、创岗守则、服务承诺、创岗成员亮相台、意见箱（簿）、监督电话等。	5分	
	8、服务场所环境优美，服务设施摆设整洁、美观、便民。	3分	
	9、创岗成员仪表端庄、举止大方、穿着得体、态度温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分	
	10、向社会公开承诺，提供“一站式”、绿色通道、首问负责制等优质服务。	5分	
<b>创建活动</b> 20分	11、按照“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的要求，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服务竞赛等提高岗位人员综合素质的活动，鼓励引导岗员积极参与各类竞技活动。	5分	
	12、建立岗位培训制度，开展诚信服务、政策法规、业务知识等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岗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	5分	
	13、经常开展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为主题的教育学习交流互动，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辐射带动力。	5分	
	14、积极围绕单位工作重心献计献策，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促进本单位文明建设。	5分	

	评分内容		基本分	得分
活动管理 18分	15、开辟一块宣传阵地。以设立固定宣传牌（栏）、墙报、专题展览或PPT等形式及时宣传巾帼文明岗创建花絮及成果，提升创建水准，反映创建成效。		6分	
	16、创岗档案健全，归类有序。		6分	
	17、撰写一份自查报告。在创建活动结束的时候，结合创建实践活动撰写一份自查报告。		6分	
创建成效 12分	18、岗位成员显著成长、成才，创岗单位社会效益显著，培育一批女性岗位明星、技能标兵和优秀典型，营造活力迸发、比学赶超、追求卓越的良好氛围。		3分	
	19、积极钻研业务，工作方法明显改善，工作创新性在系统内得到广泛认可和积极推广，在行业中具有示范引领作用。		3分	
	20、服务优质、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度，业务无重大差错，无有效投诉。		3分	
	21、便民服务措施，创新服务项目，受到公众好评，群众满意率达98%以上。		3分	
附加分	岗及岗员在本系统、本行业各项活动中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并取得良好社会影响力。（每取得一项市级优秀加1分，省级3分，国家级5分。）			
	在创建中开展有关活动的信息，在市妇联网刊登。（每一条得0.5分）。			
	创建工作成绩突出，受到新闻媒体宣传表扬或报道的。（一次市级报道得1分，省级3分，国家级5分）。			
一票否决	<b>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实行一票否决制。</b>			
	自然条件	1、岗位中女性人数低于60%； 2、争创岗位领导班子中无女性； 3、除专业市场等特殊岗位外，岗组成员少于3人的集体。		
	管理工作	4、岗员或集体中有违法违纪现象发生； 5、在日常工作中发生重大责任事故； 6、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经调查情况属实； 7、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检查中不合格的； 8、申报中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考评方式	①听，听取申报单位创岗领导小组的工作汇报； ②看，实地考察创岗氛围、档案管理、服务质量、现场秩序等情况； ③查，调查了解申报单位服务对象对创建成效的评价，查看相关资料等； ④议，考评小组根据各项要求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议。			
总分				

